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F 樓

駁斥剔除傷害申索書

1. 傷害申索書是根據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3 條發出的一份令狀，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 (1)(i)條：

(1) 審裁處就以下事項具有歸於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權力—

……

(i) 因某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命令，

因此，被告人已經不能透過上述此條的規定引用高等法院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提出剔除本狀書申請。

2. 土地審裁處規則中並無剔除本除傷害申索書(狀書)申請的條例規定；

3. 再看高等法院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7) 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及第 7A、10、11 及 1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述明作訴的一方提出申索或作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倚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該份陳述必須在案件性質所容許的範圍內盡量簡潔。

加底線所見，不能因為本傷害申索書(狀書)還沒有提供“事實的證據”被藉口誣稱本申請人違反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1)：

- (a)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
- (c)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或
- (d)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

加底線是被告人傳票上的無理誣稱！

- 4. 傷害申索書例舉的訟因有 1-11 段之多，指明違反有 4 項法律規定，可以胡說八道“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嗎？被告人陳詞大綱 6. 的指責不當；
- 5. 傷害申索書例舉的訟因背景另有指控有 a-n 共 14 項，可以胡說八道“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便可抹殺事實嗎？
- 6. 另外，被告人正在消毀以天線輻射謀殺的現場證據，見附件 1 為 Sep.01, 2005 給區文浩電訊管理局總監傳真信，附件 2a-c 為現場證據，支援申請人的傳票要求法庭下令報案保護現場，並責令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傳真信所問；
- 7. 被告人提出香港法律第 123F 章 建築物(規劃)規例、香港法律第 212 章及香港法律 第 284 章並非在土地審裁處的管轄權之內是錯誤的；

土地審裁處條例 第 10 條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式

(1) 審裁處就以下事項具有歸於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權力—

- (a) 證人出席聆訊、接受訊問及支取費用的事宜；

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式。

原告人在申索書的“訴訟因由”中清楚來述明來自證人出席聆訊、接受訊問的事宜。



- 8. 被告人陳詞大綱 6. 提出申索書所提出的賠償請求非審裁處司法管轄權之內再一次判斷錯誤，見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9:
 - (9) 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審裁處在授予衡平法或普通法的補救及濟助方面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與原訟法庭所具有者相同。

9. 被告人陳詞大綱 8. 說：“……答辯人並沒有建造有關的發射天線。” 被告人顯然在狡辯！ 在容耀榮法官席前，答辯人A承認該天線經他批准才能興建！又經他承認根據答辯人B認可的標準驗證無害，而答辯人B不僅支援答辯人A作手腳的測試，並誘導法庭說從來無證據顯示輻射有害，答辯人並在容耀榮法官席前表示決不拆除或升高該天線減少有害的輻射；答辯人不止與發射天線建造有關，且實際上是串謀或咬唆使謀殺；
10. 被告人陳詞大綱 10. 說答辯人不是該大廈的業主又錯了，答辯人違反的是第 34I 條(1) (b)：
- (1) 任何人不可—
- (a) 將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部分改作自用，除非該項改變乃由業主委員會(如有的話)藉決議批准者；
- (b) 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部分，以致—
- (i) 不合理地幹擾建築物的任何業主或佔用人對該等部分的使用或享用；或
- (ii) 對合法在建築物內的任何人造成滋擾或危險。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當作違反建築物公契對他施加的責任。

被告人是“准許他人使用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部分”的主管官員，有錯嗎？

11. 由上述所見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是代表兩位元被告人的律政司，政府的律師！另外，本索償根據容耀榮法官批准加入LDBM48/2005 一案之申索(附件 3)，因此，提出剔除本狀書申請的被告人須支付傳票所涉訟費。

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申請人 A 
林哲民
申請人 B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答辯人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及 29/F 樓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Home page: www.ycec.com Email: lzm@ycec.com

香港電訊管理局
總監先生：

副本送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檔號: (1258) in CE/GEN/97

近日發覺，我們爭論多年的永興工業大廈手機天線已經改裝，所有的匹配對裝(大小一致)天線均更換成一大一小及改低於圍牆，另光井圍牆天臺的水塔上的那一對天線已撤離(即是 2004 年 12 月 17 日量度附件 3 附圖 19-16 測試點所對之天線)，現請你如實告知我，更改天線的型號及功率詳情包括原廠說明書。

請盡速回復！

不在港請即代傳真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先生

檔號: (1258) in CE/GEN/97 Fax : 2509 0577

電訊管理局


Tel: 2961 6663

Fax : 2803 5113

Sep.01, 2005 am 10:50

;

13/F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潘光照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答辯人 A 區文浩先生(電訊管理局總監)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F 樓

2005 年 9 月 28 日

當庭呈交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答辯人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及 29/F 樓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Home page: www.ycec.com Email: lhj@ycec.com

香港電訊管理局
總監先生：

副本送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檔號: (1258) in CE/GEN/97

近日發覺，我們爭論多年的永興工業大廈手機天線已經改裝，所有的匹配對裝(大小一致)天線均更換成一大一小及改低於圍牆，另光井圍牆天臺的水塔上的那一對天線已撤離(即是 2004 年 12 月 17 日量度附件 3 附圖 19-16 測試點所對之天線)，現請你如實告知我，更改天線的型號及功率詳情包括原廠說明書。

請盡速回復！

不在港請即代傳真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先生

檔號: (1258) in CE/GEN/97 Fax : 2509 0577

電訊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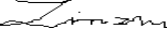
Tel: 2961 6663

Fax : 2803 5113

Sep.01, 2005 am 10:50

;

13/F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潘光熙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附件2a

原 500 W功率天線的
支架鐵馬舊痕跡
在橢圓形圈中清楚
可見

攝於2005年8月31日
在香港官塘興業街14號永興
工業大廈13/F平面的天井電
梯牆邊，天線對準C-4單位
走廊。


電信局偷偷摸摸地在被告上
法庭後有意毀滅證據，換上
了一個小型發射器，但輻射
仍然超越法律所允許的範
圍！



在該天線的對面是約4米的走廊，13/F C-9單位的環球線業有限公司潘先生正“享受”著電波輻射浴！

林哲民攝於200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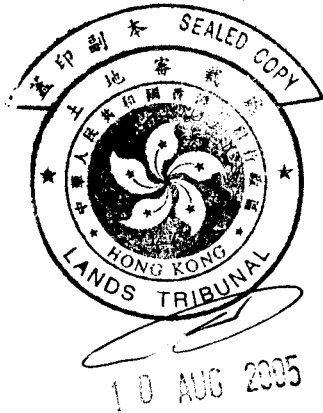




上紅色線右邊所指是客粒
電梯，所有出入電梯的人員
都在3米輻射的超危險的範
圍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48 宗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對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答辯人

在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法庭聆訊

命 令

就申請人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存檔的申請，經聆聽申請人親自應訊及答辯人之代表親自應訊及代表證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政府律師所作的陳詞後，現作出以下命令：-

1. 擱置上述證人的證人傳票；
2. 就本申請的訴訟，不作訟費命令；
3. 批准林哲民下星期入申索書，加入政府部門；
4. 案件押後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 2 庭上午 9:30 (半天) 及 2005 年 9 月 28 日 (1 天) 進行審訊。

日期：2005 年 7 月 27 日

L.S.

司法常務官